

广西科技大学智能车辆（制造）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学院

科大智新发〔2022〕2号

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大学智能车辆（制造）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学院章程》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现将《广西科技大学智能车辆（制造）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学院章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科技大学智能车辆（制造）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学院

2022年3月10日



广西科技大学智能车辆（制造）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学院章程

序 言

根据广西科技大学建设国内先进特色鲜明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目标，面向广西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和高等工程教育改革需求，广西科技大学与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共建“广西科技大学智能车辆（制造）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学院”（以下简称“学院”）。

学院以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为主线，以促进师生成长成才、助推教师成长发展为着力点，将应用型人才培养与地方产业发展相结合，全面整合学界、业界、社会等多方面资源，努力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地方产业学院。

为推进依法治校，完善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保障师生员工基本权益，促进学院科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及教育部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院中文名称：广西科技大学智能车辆（制造）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学院，中文简称：智新产业学院。

第二条 学院办学地址为广西柳州市鱼峰区官塘大道19号广西科技大学柳东校区。

第三条 学院是广西科技大学下属的特色产业学院之一，由广西科技大学与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共同建设，双方依据《广西科技大学—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共建广西科技大学智能车辆（制造）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学院的协议》开展合作，并分别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智能车辆（制造）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学院是由教育部核准的瞄准汽车“新四化”高端人才培养机构，由广西科技大学进行统一管理。

第五条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创新创业等为主要职能，面向产业灵活办学。

第二章 学院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学院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充分的自主管理，享有规定的组织办学、人事管理和资源配置等权利。具体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组织实施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师生思想政治工作；

（二）按照学校章程和学校规章制度及实际需要制定学院管理制度；

（三）根据教学、产业及社会需要，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及培养方向；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四）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与广西科技大学发展规划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处等部门共同协商制定招生方案，调节招生比例，招收学生；

（五）根据学院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专任教师的引进、岗位聘用、职称评定、工资及津贴核定等由广西科技大学人事处统一管理，并根据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七）学院可根据需要聘请企业或科研机构的工程师、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作为兼职教师参与教学与管理工作，兼职教师的待遇见《广西科技大学智能车辆（制造）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八）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开展与境内外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九）与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利用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十）支配和管理学校、政府部门等划拨的经费；

（十一）推荐本单位教职工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十二）学校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院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

（三）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四）保护受教育者、教师、其他教育工作者及工勤人员的合法权益；

（五）为受教育者提供必要信息；

（六）遵守国家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

（七）完成学校、共建企业等设立的办学目标与成果指标；

（八）依法接受广西科技大学、共建企业、师生员工、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第三章 办学活动

第八条 学院以全日制学历教育为主。把人才培养作为办学的根本任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育人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一）开展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教育；

（二）根据政策规定、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依法调整办学层次、结构和规模；

（三）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外合作教育。

第九条 学院可视需要，以“智能车辆（制造）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学院”的名义对外开展培训、技术服务等经营性活动。

第十条 学院鼓励教师、学生开展各种形式的创新创业活动。

第十一条 学院加强和改进科学技术评价工作，在广西科技大学的授权下，可自主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激发学院教师 and 科

研人员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提升科研质量和效益。

第十二条 学院接收企业、行业协会等通过提供技术、软件、设备、设施、技术人员、实训场地等多种方式参与学院的教学与人才培养工作。

第十三条 学院遵循“项目牵引、设施共享、人才共用、信息互通”的原则，依法为国家及地方经济文化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高素质人才与应用型成果的服务。

第十四条 学院坚持产学研协调发展，大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利用，面向生产实践的需要，为行业升级、企业技术改造及新产品研发等提供智力支持，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科技和人才支撑。

第十五条 学院发挥学科专业特色和人才培养优势，为地方和企事业单位提供职业教育，提升在职人员素质，服务地方和企事业单位的发展。

第四章 治理结构

第一节 学院领导体制

第十六条 学院的发展建设事宜由校企共建的智能车辆（制造）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学院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管理指导。“理事会”主要职责包括：

（一）对学院的相关建设规划、经费预算、人员聘用、组织架构、教学质量、目标达成情况等进行审核；

（二）对学校拨付的相关建设经费进行审核；

（三）协调广西科技大学、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等相关企业为学院建设提供支持；

（四）对学院发展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根据需要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讨论；

第十七条 学院院长由广西科技大学学校领导兼任，常务副院长由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院长兼任，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院长变更时，学院常务副院长随之变更。

第十八条 学院设副院长 3 人（其中 1 名必须为共建企业人员），协助院长开展工作，并分别负责产业学院的日常管理工作。副院长由产业学院院长提名，报理事会备案，并由学校聘任。

第十九条 常务院长、副院长的工资待遇或津贴及考核等由学校依据相关文件决定。

第二十条 学院下属各部门负责人以及相关聘用人员由学院根据需要自主协商选聘，经理事会备案，报学校审批。学院对相关聘用人员可自主实行灵活的薪酬与激励机制。

第二十一条 学院的党务工作以及学生管理工作由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党委以及相关部门进行统一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和授权，主持本机构行政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拟定学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开展教学与实训、技术服务、项目研究与成果转化、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设、思想品德教育和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工作；

（三）拟定学院内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选聘二级机构的负责人；

（四）考核、聘任与解聘学院教职工（对于学校专任教师，退回原二级学院或部门）；

（五）拟定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学院资产，合理使用办学经费，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

（六）对学校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管理和使用；

（七）行使学校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二节 学院决策机制与组织结构

第二十三条 学院通过院长办公会议的形式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

第二十四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贯彻学校办学方针，对学院重要事项研究和决策的工作会议，按照集体讨论的方式，决策学院管理工作的重要问题。

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主持召开，会议成员由学院院长、副院长、广西科技大学教务处分管教学副处长组成，学院办公室、二级单位负责人以及其他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根据学院行政管理工作需要安排议题。

第二十五条 学院党务工作、学生管理工作等方面的重大事项，统一提交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或党委会审议，按照学校章程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由综合办公室、教学研究机构、实验室、培训中心等组成。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由院长办公会议决定。

第二十七条 学院设立专家指导委员会，对以下决策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论证和咨询：

- （一）关系学院发展的重大事项；
- （二）专业性较强的事项；
- （三）涉及学院重大权益的事项；
- （四）涉及师生重大权益的事项。

第五章 人事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院实行岗位聘用与岗位管理制度。健全公开招聘制度、竞聘上岗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

第二十九条 学院根据工作岗位、业务水平、目标责任等，并参照学校教学与科研管理办法制定相对灵活的工资待遇标准。

第三十条 学院对教师、管理人员、教学教辅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工作实绩和目标达成情况等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学院人事工作由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进行代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有关聘用人员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学院对违反法律法规、学校和学院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规定的教职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六章 投入与保障

第一节 经费来源

第三十三条 学院由下列各项途径取得办学经费：

- （一）学校划拨经费；
- （二）经营收入；
- （三）社会捐资、捐赠；
- （四）其他收入。

第三十四条 学院经政府物价部门核准，依法向学历教育学生、学员收取学费和其他费用。

第三十五条 学院在学校规章制度以及法律允许下，可通过教育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分红等渠道获取办学经费，所获经费由学校统筹分配。

第三十六条 学院全部收入均用于学院的建设和发展，不能用于收益分配。

第二节 财务管理

第三十七条 广西科技大学财务部门为学院设立专用账户，广西科技大学投入资金由学校划拨到学院该账户进行统一管理。专用账户资金的使用支配权归产业学院，学校不能挪做它用。

第三十八条 学院参照广西科技大学校内二级学院相关经费使用办法进行合理使用学校划拨的办学经费，并由学校财务部门进行监管。

第三十九条 学校财务部门可对学院相关账户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 合作企业投入的资金将统一划拨到学校设立的学院账户。

第四十一条 学院账户相关经费使用、财务报销流程等需符合广西科技大学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学院应制定并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报销审核权限及流程。

第四十二条 学院开展节约型学院建设，开源节流，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加大对教学和科技创新的投入。

第三节 资产管理与后勤保障

第四十三条 学院资产管理按照广西科技大学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四十四条 学院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突发事件，维护校园安全和谐稳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院事事会审议通过，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发布。

第四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修订本章程：

- （一）章程依据的教育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发生变化；
- （三）学院管理体制、发展目标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十七条 学院根据章程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学院制定的管理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四十八条 广西科技大学与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合作终止后，本章程自动失效。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由广西科技大学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科技大学智新学院

2022 年 3 月 10 日印发
